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促进批〔2020〕87号

市商务委关于认定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地区总部的批复

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认定地区总部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9〕31号），经审核，现认定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地区总部（亚太区），并可享受相关政策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外办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
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出入境管理局，人
民银行上海分行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，上海海关，浦东新区
人民政府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
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促进批〔2020〕87号

市商务委关于认定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 有限公司为地区总部的批复

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认定地区总部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9〕31号），经审核，现认定科腾聚合物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地区总部（亚太区），并可享受相关政策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外办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
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出入境管理局，人
民银行上海分行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，上海海关，浦东新区
人民政府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